## 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

## 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複試時,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 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,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口試及試教排定時間結束後,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- 四、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,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## 五、試教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2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,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辦理報到驗證,試教前15分鐘抽取試教單元,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不得攜帶任何準備資料。
- (二)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15分鐘,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,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;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,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,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,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。
- (三) 試場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。
- (四)音樂科教師試教考場提供鋼琴,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,並可自備直笛。
- (五) 英語科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- (六) 本土語教師應考人試教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進行。

## 六、口試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1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,出示准考證及 身分證明文件(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辦 理報到驗證,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。
- (二)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,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,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。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,以三個委員輪流提問為原則,並採即問即答,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,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,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
- (三) 英語科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。
- (四)本土語教師應考人口試應全程以報考之本土語言別問答。
- 七、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、教案、教具入場。(除音樂科試教可自備直笛)
- 八、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,違者依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 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,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 之規定辦理。